

奉化打了一场鸭狗官司 鸭子死了693只，“嫌犯”是大黄狗 狗主人被判赔27000元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冯筱

头天早上,奉化市一家养鸭场内的鸭子突然死伤一大片。次日,鸭主人蹲守在鸭棚门口抓到了“嫌犯”大黄狗。为了取证,养鸭场主人打死了黄狗,从狗肚子里掏出了鸭毛……之后为这事,养鸭场主人跟狗主人打起了一场“鸭狗官司”。

一大早,鸭子死伤一大片

林某是村里的养鸭专业户,饲养了几千只蛋鸭,每天给周边的蛋制品厂供应鸭蛋300多斤。可就在去年年底发生的一件事,让林某痛心不已。

2013年12月31日晚上9点多,林某跟往常一样给鸭子喂完饲料后就回去睡觉了。第二天凌晨4点左右,林某妻子起床给鸭子加饲料时,却发现鸭棚内的鸭子死伤一片,而且很多死鸭叠在鸭棚的角落里。

为取证,鸭场主人杀狗解剖

为了查找“凶手”并保护剩下的鸭子,林某一直守在鸭棚附近。次日晚上10点左右,林某在鸭棚外发现了一只大黄狗。看着这只体型硕大的黄狗,林某觉得它就是导致鸭子死伤的嫌犯。于是,林某拿起棍子打死了大黄狗。

为了验证自己的猜测,林某把狗解剖了,从狗肚子里掏出了很多鸭毛,还有一部分未消化的鸭子。

经审理,狗主人被判赔27000元

事情发生后,林某与金某针对死鸭损失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未果。2014年1月底,林某将金某告上了法院。

林某起诉称,被告饲养的猎狗冲进养殖场内,导致原告饲养的部分蛋鸭被咬死,部分蛋鸭受惊后相互挤踏而死。后经原告清点,死亡蛋鸭693只,受伤蛋鸭500余只。剩余蛋鸭受惊后无法正常产蛋,产蛋率下降,直接造成原告经济损失12万元。林某起诉要求被告金某赔偿损失12万元。

同时,原告申请了司法鉴定,经鉴定该批死亡蛋鸭的价值为27000元。

在庭审现场,被告金某表示,视频及照片中的狗确实是他的,但金某认为这些狗肚子里的鸭毛

看着大量突然离奇死亡的鸭子,林某来不及清点数量,先报了警。

警方到场后,林某清点了下死亡的鸭子,一共693只。接着,林某仔细查看了现场,发现有几只鸭子有被咬过的痕迹。而鸭子一旦受到惊吓就会争先恐后地往角落里躲,以至于踩踏致死。林某经勘查分析,最后推测可能是体型大的牲畜、野兽冲进了鸭棚。

之后,公安部门找到了狗的主人金某。金某表示2013年12月31日,他跟几个朋友一起带了7只狗在附近打野味。到了半夜1点多,他们准备回去的时候,发现丢了一只狗。直到警方找到他,他才知道自己的那只狗已经被打死了。当被警方问及是否知道狗咬死了人家的鸭子时,金某表示自己不清楚,这只狗是他从湖南买过来的,当时花了3000多元。

是原告林某自己伪造的。

2014年8月,奉化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该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从原告发现猎犬的第一现场在鸭棚附近,猎犬胃部有未消化的鸭毛等物及被告承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的事实分析,可以认定,原告蛋鸭是被被告饲养的猎狗咬死从而造成损失的事实。原告的损失经鉴定为27000元。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他经济损失,因证据不足,难以支持。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金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7000元。法院判决后,被告方金某提出了上诉,近日,宁波中院对该案作出了二审判决,驳回了金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余姚兰墅公寓命案告破 潜逃8天后嫌犯在江苏落网

本报讯(记者 戴伟龙 通讯员 牛伟) 11月4日,余姚兰墅公寓居民小区发生一起命案,一女子被人残酷杀害,犯罪嫌疑人张某作案潜逃(本报11月6日曾对此作过报道)。记者昨天获悉,经过连续8天8夜不间断地追踪抓捕,犯罪嫌疑人张某已在江苏泗洪被余姚警方抓获。至此,这起在当地一度引起社会关注的命案成功告破。

11月4日中午11点左右,暂住在兰墅公寓二期小区的44岁安徽怀远女子杨某在小区南首的河边洗衣时,突遭一男子行凶,被刺身亡。

经了解,被害人杨某夫妻俩来余姚已经有11年了。杨某之前一直在开丰桥经营一家水果店。多年来,这对夫妻都很本分,直到一个多月前,有一名男子经常通过电话和短信对他们进行骚扰、威胁。这名男子除多次通过电话和短信要求杨某把钱打到他指定的银行账户外,还在晚上偷偷对杨某的水果店进行打砸。

为了躲避男子的骚扰,杨某关了水果店,并搬到了兰墅公寓的新住所,但这名男子还是继续打电话、发短信骚扰、威胁他们,甚至还在原来的店门上贴了张纸条,向他们索要钱财,直至11月4日中午,持刀杀害了杨某。

案件发生后,警方通过查询男子的银行账号和小区监控,迅速确定犯罪嫌疑人为43岁的安徽五河人张某,并发现张某作案后已逃窜至城南10多公里外的梨洲街道燕窝山,警方随即组织力量展开全面搜捕,并悬赏1万元公开缉拿张某。11月11日晚上10点多,警方根据掌握的线索,在江苏省泗洪县五沟镇成功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张某。

经审讯,张某承认了杀害死者杨某的犯罪事实。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男友携钱失踪了 女子差点跳楼了

本报讯(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何丹丹) 11月10日,在高桥中心小学旁一处工地上,有人发现正在造的楼房12层铁栏杆外站着一名中年女子。当时女子情绪非常激动,她哭喊着被男友骗了,要跳楼。

高桥派出所的屠警官和汪警官接到报警后赶往现场。发现该女子大约40岁,身穿黄色外套,头发凌乱,战战兢兢地站在工地楼12层的铁栏杆外部,双手不停地在空中挥舞着,随时有坠落的危险。

屠警官和汪警官见状,立马商量营救措施。屠警官负责营救,汪警官负责稳住女子情绪。

汪警官向旁观群众了解到大概情况:要跳楼轻生的女子姓王,早年离异,有一个已成家的女儿在湖南老家。王某3年前认识一个男友,两人恋爱并同居了。可最近,男友变心了,卷走了所有的钱,玩起了失踪。王某一下子无法接受,觉得生活失去了意义,想一死了之。

汪警官不停地喊话安抚女子,试图转移她的注意力。但那女子根本听不进,不停地喊着:“不要过来,不要管我,走!”同时,还不时地摇晃着铁栏杆,并用力跺脚。铁栏杆嘎吱作响,在场所有人都捏了一把汗。

情急之下,警方只好采取下一步措施。屠警官悄悄地带着2名协警进入升降机,当升降梯升至11层到12层之间时,屠警官手里拿着两瓶矿泉水,示意女子喝口水,接着小心地靠近对方,一把将她抓住。几乎同时,2名协警一起上前,将女子拉进了升降梯。



整治“三无”船舶

昨天上午,在北仑区新碶街道下三山碶闸,25艘涉渔“三无”船舶被吊离。据介绍,这些船只均未依法履行审批、检验程序,且大部分由无资质、无证照的滩涂临时船厂建造,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

通讯员 陈红 何阳斌 摄